

苗栗縣三義鄉社區（村）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苗栗縣三義鄉社區（村）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於 108 年 9 月 3 日鄉務暨主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以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0010895 號函知各社區發展協會在案。

本所於 109 年 9 月 1 日成立社會福利課，有關社區發展業務由民政課移至社會福利課，實施迄今，為求社區(村)活動中心管理符合實務，爰修正部分條文。

此次修正共六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第二條：將有關設施設備管理等文字內容整合至第十二條。

第六條：因優先免費使用活動多為公務及例行性活動，為提升行政效率，爰敘明免向本所申請報備，惟仍應經管理單位同意。

第八條：將場地使用申請流程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明確化。並依實際所得款項納入公庫方式修正。

第十條：將現行條文內容重複之處刪除。

第十二條：依實務狀況刪除部分文字，及增加本所財物盤點、及管理單位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三條：依實際預算編列方式修正。